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现场管理
3. 检查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5700
5. 检查内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6. 检查标准：
 - 6.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XF1157-2014）5；
 - 6.2 《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2.；
 - 6.3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6.3；
 - 6.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9.3、12.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1、7.2、9.1、14；
 - 6.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1、9；
 - 6.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1、3.1；

6.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9;

6.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1